

書面質詢

本澳樓宇的僭建問題存在已久，儘管其違法性質已是社會共識，但礙於居住等實際需求，要徹底解決絕非易事。早前，有社區團體表示現時居住在天台屋的普遍為低收入家團或長者，有看中天台屋租金便宜，或有部分人正輪候社屋，亦有無力搬走者。此外，亦有僱主會租買天台屋作為勞工宿舍。“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天台屋這類大型僭建物除了可能引發樓宇結構安全等問題外，亦反映出特區政府在房屋整體規劃、政策及措施滯後於經濟的發展。

事實上，由於政府現時對舊有僭建物秉持“只許拆、不許修”¹、不會“一刀切”的執法原則，加上社會上對住屋空間的強烈需求，不少業主對於自行處理僭建物更是持有觀望心態，但潛在背後的公共安全隱患卻亟需政府正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2009年，工務部門指出，澳門非法僭建的天台屋數量之多，現時難於統計……”²；2012年政府於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引介中提出“明年（2013年）將加強打擊僭建和非法工程……明年（2013年）符合30年樓齡的樓宇近4千座，將研究普查全澳殘危樓宇”³。因此，請問當局在這數年中是否掌握本澳僭建物的具體數量、分佈情況、用途及相關違法僭建情況？
- 二、當局現時有否指引或客觀標準評估僭建物是否屬於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針對舊有的僭建物有否因應殘危情況作分級分類？
- 三、政府於2012年推出《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對新樓宇的新增僭建個案實行批量處理，對翻新的個案也及時予以清拆；又於2013年推出“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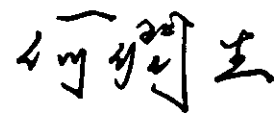
¹ 2012年推出《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

² 根據2009年12月03日中國新聞網報道《澳門修例加強監管違章建築 非法工程最高罰20萬》整理所得。<http://www.chinanews.com/ga/ga-cjxw/news/2009/12-03/1997690.shtml>

³ 根據2012年第四屆立法會《立法會會刊》第一組（第IV-92期）整理所得。
<http://www.al.gov.mo/diario/104/cs1-4/2012-092%20%2812-0304%29.pdf>

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對自願拆卸僭建物的業主提供一定的資助，當局亦強調這些措施取得一定的成效，因此，會否考慮加大自願清拆的資助額度，鼓勵居民加快清拆僭建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